

## 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小組名稱	健康醫療小組		會議時間	110/11/04
業務單位參與人員	職稱	姓名	府外委員代表	劉委員淑澄
	人事處副處長	柯孟瑩(代理郭欣怡委員)		王德寧委員
	衛生局醫政科科長	林素芬(代理楊清媚委員)		
	衛生局國民健康科代理科長	王惠平		
	衛生局專任助理	吳秀娥		黃若曦委員(請假)
	人事處約僱人員	黃慎文		
議題討論摘要	<p>案由：本府現行為體恤同仁，紓解上下班交通塞車之苦及增加同仁時間利用的彈性(如照顧家庭的需要或臨時私務處理等)，訂有彈性上下班半小時的措施，(上班：0800-0830/下班：1700-1730)，合先敘明。</p> <p>部分育有幼兒的同仁提出半小時之運用彈性仍稍嫌緊迫，建議彈性上下班得否延長彈性為1小時(上班：0800-0900/下班：1700-1800)，既能增加同仁時間利用之彈性，又能兼顧家庭，達到育兒友善職場。(提案人：人事處)</p> <p>(一) 惟彈性工時須有配套措施，應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業務性質、主客觀環境等，單位主管應適度調配辦公人力，以維持公務正常運作；亦應訂定單位核心工作時間，主要公務應在該核心時段進行等。倘有其他建議做法，請提請討論。</p> <p>(二) 除上述所提延長彈性上下班時間外，還有甚麼其他措施能平衡工作與家庭的需求，讓市府能成為同仁育兒的後盾，惠請集思廣益，請提請討論。</p>			
府內外委員建議	<p>(一) 劉淑澄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比照中央及其他縣市政府與機關，延長彈性上下班1小時的措施，增加上下班時間彈性，且1小時的時間彈性確實比較符合現代人的時間運用；而且新竹市係以友善城市聞名，藉地方政府帶頭，希望能對私部門的勞動環境，達到倡議的功能。</li> <li>2. 另外雖鼓勵此提案，但增加同仁上下班時間運用彈性外，亦須兼顧公務，則各單位應視其業務需要，調整該單位彈性上班時間。</li> </ol>			

	<p>(二) 林素芬科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業務單位應建立核心工作時段，力求服務不中斷。</li> <li>2. 因彈性上下班非全體同仁之需求，應係有需求的同仁自行申請，而非全體同仁適用同一規定；又或者是同仁自己利用其補休，和其業務主管溝通後，自行調整上下班時間，故建議該項措施以專案方式較為妥適。</li> </ol> <p>(三) 王惠平代理科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衛生所為例，因10月適逢公費流感疫苗及新冠肺炎疫苗施打及衛生所例行提供的其他公費疫苗施打等業務，且疫苗施打有規定的期程及時間，爰彈性上下班的提案，尚不適合現行衛生所業務性質。</li> <li>2. 彈性上下班應建立明確的核心工作時間，且應對外公告並明訂時間，以不影響民眾洽公需要為原則。</li> </ol> <p>(四) 王德寧委員：</p> <p>同意提案單位發想的方案，在現行實務上確實1小時的運用比較彈性，但應視各業務單位工作分配，採最適方式辦理為妥。</p>
<p>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p>	<p>(一) 倘欲延長彈性上下班從半小時延長至1小時的措施，應視各業務性質調整，訂立單位核心工作時間分配人力，以不影響單位業務執行人力分配及民眾洽公需要為原則。</p> <p>(二) 藉由公部門推動友善職場精神，希望能對私部門的勞動環境，達到倡議的功能，潛移默化，漸漸地改變社會氛圍，實現雙贏。</p>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